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97
11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迁和处罚的单方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2 |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 2 |
| 比利时 | 2 |
| 丹麦 | 3 |
| 芬兰 | 3 |
| 伊朗 | 3 |
| 冰岛 | 4 |
| 意大利 | 4 |
| 挪威 | 4 |
| 卢森堡 | 5 |
| 瑞典 | 5 |

一. 导言

1.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4 号决议第 1 段, 要求全体会员国加强对《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支持, 按照附在本决议后面的案文, 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并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2. 同一决议第 2 段, 大会又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它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第 3 段, 大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3. 按照第 32/64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本报告转载了截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止收到的下列各国政府的单方宣言: 比利时、丹麦、芬兰、伊朗、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挪威和瑞典。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 比利时政府兹庄严宣布, 愿意:

(a) 遵守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 附件);

(b) 继续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 执行上述《宣言》的规定。

2. 比利时政府要借此机会指出, 比利时的法律同《宣言》的各项要求都是一致的。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丹麦政府兹宣布愿意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这项保证，无须丹麦对现行法律或惯例作出任何改动，因为丹麦长期以来一向遵守《宣言》里反映的原则。

芬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芬兰政府兹宣布愿意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这项保证，无须芬兰对现行法律或惯例作出任何改动，因为芬兰长期以来一向遵守《宣言》里反映的原则。

伊 朗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伊朗帝国政府兹宣布，愿意：

- (a) 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宣言》的规定。

冰 岛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1. 冰岛政府兹宣布愿意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2. 这项保证,无须冰岛对现行法律或惯例作出任何改动,因为冰岛长期以来一向遵守《宣言》里反映的原则。

意大利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1.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兹正式宣布,愿意遵守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中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并继续通过各种适当方式,执行《宣言》中肯定的各项原则。

2.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在此着重指出,它的法律同上述《宣言》的规定是一致的。

挪威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挪威政府兹宣布愿意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这项保证无须挪威对现行法律或惯例作出任何改动,因为挪威长期以来一向遵守《宣言》里反映的原则。

卢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1.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兹庄严宣布，愿意：

- (a) 遵守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b) 继续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宣言》的规定。

2.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要借此机会指出，卢森堡的法律同《宣言》的各项要求都是一致的。

瑞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瑞典政府兹宣布愿意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这项保证无须瑞典对现行法律或惯例作出任何改动，因为瑞典长期以来一向遵守《宣言》里反映的原则。
